附件2

2018年市州脱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被考核市州：**

| **三个****落实**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总分**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责任****落实** | **落实中央和省上脱贫攻坚政策部署,推动健康扶贫攻坚工作部署情况（卫生健康部门）** | 健康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 相关部门在2018年12月30日联合出台健康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得20分；2019年印发的得10分；截至考核日未出台的得0分。已出台的文件原件带回。 | 20 | 　 |
| 建立督查指导工作机制，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工作进展进行分析、通报、督办情况 | 2018年建立了督查指导工作机制，有健康扶贫相关情况分析、通报得10分，未建立，未通报、督促制度，未开展督查督导不得分。 | 10 | 　 |
| **政策****落实** |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人社医保部门，以2018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 |  贫困人口数/参加医保人数： | 按参保比例得分。100%参加则得40分，比例低于85%以下不得分。参保人数大于贫困人口的按100%计算。 | 40 | 　 |
|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定额补助人员情况（民政部门）** |  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资助政策是否全覆盖。即对所有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除当年缴费期结束后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生儿及因服刑、死亡、失联等原因无法参保之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覆盖率达到100%。 | 按资助参保比例得分。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达到100%得30分，具体扣分是达到95%-99%扣10分，90%-94%扣20分，85%-89%扣30分 。 | 30 | 　 |
| **任务****落实** | **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民政部门）** | 2018年1月1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年累计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由民政部门通过医疗救助政策全部兜底解决。对于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可选择原救助政策实施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 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年累计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得分40分，否则不得分。 | 40 | 　 |
| **任务****落实** | **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人社部门）** |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在县级医院窗口均能直接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由系统结算，民政救助可手工结算。 | 实现一站式结算的得10分，未实现的不得分。 | 10 | 　 |
| **大病集中救治行动（卫生健康部门)** | 2018年应救治人数：21种大病患者 人： | 2018年已救助人数： 救助率 %。 总分5分， 按比例得分。  | 5 | 　 |
| **贫困人口慢性病规范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 高血压人数： |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总分5分，按签约率得分。 | 5 | 　 |
| 糖尿病人数： |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总分5分，按签约率得分。 | 5 | 　 |
| 结核病人数： |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总分5分，按签约率得分。 | 5 | 　 |
| 严重精神障碍人数： |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总分5分，按签约率得分。 | 5 | 　 |
| **地方病防治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 患病人数： | 规范治疗管理率： 总分10分，按签约率得分。 | 5 | 　 |
| **妇幼健康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 2018年宫颈癌筛查任务： 乳腺癌筛查任务：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 儿童营养包项目任务数： 孕前优生项目任务： | 2018年平均完成率： 总分10分，按完成率得分。 | 20 | 　 |

**被考核方负责人： 考核组成员：**